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为“北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北方转债”简称将变更为“北方转债”。2025年3月31日收市后，“北方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1日收市前，持有“北方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3日收市后，未实现转股的“北方转债”将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

因目前“北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对的价格为准。

2.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2025年3月31日

4.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5.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日

7.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 赎回款到账日：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 转债类别：企业债券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此提示“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况。

11. 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1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形势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210.00万元，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9]35号文同意，公司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0143Z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19年10月31日起)满6个月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3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9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1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70元/股。

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息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 当期可转债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4. 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当期票面利率；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5.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北方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息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3. 当期可转债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4. 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当期票面利率；

t:指当期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5.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按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24年3月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

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次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4年3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4年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4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